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5年11月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。
- 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 -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- 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 作细则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的规定补选委员,补足委员人数。
- 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,为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,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,另设副组长1-2人协助工作。

投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是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

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-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:
- (六) 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**第十条**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- 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 - (二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,签发立项意见书,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;
- (三)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;
- (四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 提案。
- 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召开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三 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一 人主持。

因紧急情况需召开临时会议时,在保证战略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 的前提下,会议召开的通知可不受前款的限制。

-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以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- 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- 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专人保存。
- 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,未经公司董事会授权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现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。
 -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。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